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86號

原告 王詮仁

被告 陽昇消防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任職於被告時，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至10月23日被告要求原告自請離職，有給非自願離職單。然遍觀該等書狀，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內容（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及請求權基礎，難為一貫性審查，又未提出詳細原因事實及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

01 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前開要件顯有欠缺。前經本院於115年3
02 月31日以115年度勞補字第3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
03 內補正訴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、原因事實等，該裁定於115
04 年4月9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
05 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是本件原告起訴視為勞
06 動調解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依上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9 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5 書記官 劉雅文